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錄得不少於 5,000 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 1.58 億港元。

本集團之產品及業務正處於升級換代轉折期，毛利率維持在穩定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提升整體效率，實施有效成本及費用控制措施，致使營運費用率下降。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全球 ICT 市場的機遇和前景信心堅定，並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張飛虎先生；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易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